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

受聘单位(乙方): 保全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双方确认的区域内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见附件1、附件2)。

### 二、 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30)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2)年(03)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及分园 )

### 三、 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6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 四、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4000)元,(30)人每月合计(12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万元整)。保安服务费实行月底结算制。支付日期:次月五日前支付。

**第八条**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月底结算,甲方于次月五日前支付。

以上费用以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具体为:保全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账号:11-11130104001144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支行;开户行行号:103100011137;甲方开据支票必须添写

收款单位：保全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否则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方向保险公司投保。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本条第一款保险赔付范围内。

##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无过错，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保安公司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住宿。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协同保安员处理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橡皮棍、红袖标。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政审及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每年寒、暑假期间各培训一次。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应保持保安员的相对稳定性。

## 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甲乙双方应协商上调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 ）元（大写：人民币 / ）。

第二十六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 八、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邮 编：100601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西路  
双安巷6号

邮 编：100162

签订日期：2012年3月1日

## 附件1 保安职责

### 一、 总责

- 1、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治安保卫常识，落实学校及保安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维护校（园）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保卫工作。
- 2、 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在任何情况下，以保护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为第一任务。
- 3、 遵纪守法，禁止与甲方发生人员、经济等纠葛。

### 二、 巡逻服务

- 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查、警戒。保卫甲方安全。
  - （1）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对甲方不法侵害的企图。
  - （2）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 （3）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处理。
- 2、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 3、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 三、 门卫服务

- 1、 保安人员对甲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甲方安全。
  - （1）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实行来客领入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单位财物流失。
  - （3）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 （4）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 2、 协助客户单位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 四、 守护服务

- 1、 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甲方安全。
- 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
- 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工作。

## 附件 2      保安合同补充条款

- 1、 甲方需有人带班，以便保安员发现发生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 2、 甲方的屋门钥匙（包括办公室、仓库、车间、水电、干部、职工宿舍）、机动车、非机动车的钥匙和物品不得交给保安员，否则发生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甲方的程控电话不得交给保安员使用，保安员对外使用的电话费，乙方不负责赔偿。
- 4、 甲方派保安员从事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亡，由甲方负责。
- 5、 延长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造成保安员精力疲倦而发生问题，由甲方负责。
- 6、 除合同规定的保安任务外，甲方派保安员执行其他临时性任务时，须和保安班长或队长协商，写出书面协议，发生问题由甲方处理。